

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（普通小型車）學員受訓須知：

一、課程內容及訓練規定：

1.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包含學科及術科訓練，內容如下：

(1) 學科（24 小時）：駕駛道德（2 小時）、急救常識（1 小時）、駕駛原理與方法（2 小時，含安全駕駛）、肇事預防與處理（2 小時）、道路交通管理法規（9 小時，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、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等）、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（8 小時）。

(2) 術科（32 小時）：場地駕駛訓練（20 小時，含基本駕駛 12 小時及應用駕駛 8 小時）、日（夜）間道路駕駛（12 小時）

2. 各類科目上課時間每小時以 50 分鐘計算，若學科或術科之場地駕駛或道路駕駛缺課時數達應訓練時數 3 分之 1 以上者，不得結業，亦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試。

3. 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，每 1 節次教練僅能教授學員 1 人；應用駕駛實習部分，每 1 節次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 2 人，但每 1 學員須單獨使用 1 輛教練車；道路駕駛實習部分，每 1 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 2 人。

4. 學員於每節學科或術科駕駛訓練課程結束後，應於駕駛訓練紀錄卡簽名，並經由講師或教練簽名確認後始完成該訓練課程時數。

二、駕駛訓練收費標準及規定：

1. 本市核定之訓練費上、下限標準為 9000 元~13500 元；另各駕訓班得向學員依議定代辦之服務項目，收取代辦費。

2. 受訓學員若繳費後因病、出國、服役、服刑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，可依下列規定向駕訓班申請退費：

(1) 學員註冊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學費 7 成。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 3 分之 1 離班者，退還學費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3 分之 1 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 代辦費應全額退費。

(3) 駕訓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費用

3. 學員報名後應與駕訓班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書，並詳閱瞭解契約書內容，以確認雙方權利義務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學員若於駕駛訓練過程中與駕訓班發生教學爭議或消費糾紛，可向臺北市區監理所查詢及申訴，以釐清責任及確保自身權益。

2. 臺北市區監理所駕訓班管理股電話：02-27630155 轉 205

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，臺北市區監理所關心您！